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购〔2023〕17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规定，不得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不得以质保等名义克扣款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时，要继续常态化排查清理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对已经违规收取的要立即全额退还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对经核实确实无法退还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库。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排查清理情况要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二、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苏财购〔2021〕18号）规定，全面、常态化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推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清理情况要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符合框架协议采购适用情形的品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严格落实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方案审核备案、采购政策执行、履约管理等重点环节要求，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三、规范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质量保证等为由延迟付款或者拖欠款项。严格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制度，要在采购文件中设置预付款内容，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四、纠正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纠正清理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同步调整、完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合同模板和标准文本条款，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以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严禁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民营企业、内外资企业等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招收本地人员等不合理要求，限制政府采

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纠正清理情况要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五、严肃开展发现和通报问题整改落实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省市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发现和通报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问题，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逐一进行“回头看”，分析原因、及时纠偏、举一反三，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整改措施，注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按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做到以查促改、以查促规，避免屡查屡犯、屡禁不止。

六、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定期回访和检查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定期回访和检查制度的通知》（盐财购〔2023〕14号）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定期回访和检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项目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常态化监管，全过程跟踪掌握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全面、及时、准确发现和整改问题，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七、推广发放《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提示函》做法

在全市推广市财政局发放《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提示函》做法，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予以积极推广和落实。《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提示函》（详见附件）主要围绕政府采购项目重点流程、重点环节、重点要求，全面梳理采购意向、采购计划、采购文件、合同签订和公告、履约验收等十个方面内容。将《政

府采购项目服务提示函》统一发放给预算单位学习使用，并要求预算单位在采购计划备案时、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前提交签字盖章的《承诺函》，不提交的一律不予备案通过，且将《承诺函》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后续监管和通报追责的依据。

八、注重政府采购专业知识学习培训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省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目标任务，抓好业务知识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水平。注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学习，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汇编、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要点、采购主体责任清单指引、采购文件负面清单指引、政府采购常见问答等服务资料，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 and 实务操作方法。积极参加省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用好线上、线下培训资源，努力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其他未尽事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一并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提示函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提示函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提示如下：

一、采购意向：采购人应当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需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采购文件：不得含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情形，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应当明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应当嵌入“信易购”、“政采贷”内容，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设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3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

责任，并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四、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五、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写明签订日期，并签字盖章），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七、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成功发布公告（签订后立即发布公告，避免系统推送滞后造成超期）。合同公告正文中的合同签订日期应当与附件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公告日期应当与实际上网发布日期保持一致。

八、资金支付：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提醒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项目验收：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十、全程提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全程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开具发票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全程互相提醒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列出的其他事项，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等具体规定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上述内容，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按要求填报《承诺书》。上述内容已纳入市公管办月度通报、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等范围。

本提示函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特此提示，请严格执行，谢谢配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